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乙○○發生行車糾紛，即持刀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恐懼，並助長社會暴戾歪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及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水電工作、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持以恐嚇告訴人之彈簧刀，雖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該物為違禁物或應沒收之物，本院衡量該物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1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2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6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7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08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09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0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1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2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3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拘役30日
15 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73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
16 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
17 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
1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吳宜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8月25日6時45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
重安街與重新路路口，因行車糾紛與乙○○發生爭執，竟基
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彈簧刀對乙○○恫稱：你混哪裡
的等語，致乙○○心生畏懼。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 乙○○發生糾紛，並持刀與 告訴人理論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 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 理論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甲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韓 博 宇